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人司〔2015〕66号

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工作 的通知

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3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做好直属高校（单位）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和对象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面向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重点选拔培养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能引领和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关键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领军人才。选拔工作围绕《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倾斜。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一般从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人选中推荐产生，在遴选推荐工作中，以下人选可优先推荐：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

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或地方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二、人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196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三）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

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三、推荐数量

根据《通知》规定，2015年，人社部将遴选产生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400名左右，下达给我部候选人推荐名额50名。按要求，结合近年选拔工作开展情况，你校（单位）可申报2名人选。

四、工作要求和材料报送

（一）请你校（单位）加强对人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对照选拔条件，经专家评议后提出推荐人选，并在全校（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真实性严格把关，确保书面材料与电子数据真实一致；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入选资格，并暂停所在学校（单位）下一年度推荐资格。

（二）请于2015年4月17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我司人才与专家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1. 推荐报告1份。说明人选推荐选拔情况，推荐报告须加盖学校（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部门、联系人及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2. 相关表格。包括候选人情况一览表1份、候选人情况登记表每位候选人1份。表格由人社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

件生成，加盖学校（单位）公章，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3. 电子数据文件。文件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一人一档，格式为 rpu；通过电子邮件报送。

联系人：邬平清、王俊华

联系电话：010-66097659、66096830 (fax)

电子邮箱：rcc@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 编：100816

教育部人事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